

#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教〔2014〕45号

---

##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4年10月23日

# 杭州师范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浙江省高校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计划（2014—2016年）》（浙教高教〔2014〕102号）精神，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完善基层教学组织制度，规范基层教学组织运行，切实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教育教学中的基础性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围绕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为推进本科教学运行、教学研究、教学建设与改革，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在学院（部）内设立的最基本的教学学术机构。

**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要体现学院（部）学科专业的不同要求和自身特色，组织形式可多样、运行机制要灵活；要在保持组织内部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开放，建立科学有效的协作机制，促进教学团队的形成与合作。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要切实处理好教学与科研的关系，有利于促进教学与科研良性互动，实现教学与科研相长、专业与学科共进。不能以科研组织替代教学组织。

**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坚持职责与权利相统一，要以制度明确基层教学组织的机构设置、职务设定、工作职责、

运行制度、考核激励等内容，做到职务要实在，责任要明确，权力要恰当，利益要合理。

**第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业务主管部门为教务处，具体工作由各学院（部）归口管理。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以学科为基础，以专业（群）或课程（群）为单位设立，原则上应涵盖专业和课程的所有任课教师。

**第八条** 学院（部）可根据学科设置、专业数量、教师规模等实际情况，以一级学科为依据，以单一专业或某一学科下的相近专业群为单位自主设立系。

系的设置应有利于学院专业建设和学科发展，有利于整合教学资源，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

**第九条** 学院（部）应设立教研室或课程组。教研室或课程组原则上以一级或二级学科为依据，以具有相同或相近学科基础的课程（群）为单位组建。

**第十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立实行备案制。各学院（部）在符合学校学科整体布局的基础上，根据本院（部）学科专业特点统筹规划，对于拟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须经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论证通过，报学校备案后设立。

##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一条** 系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订和实施本系所属专业的建设与发展规划。

（二）组织本系所属专业负责人及教师开展专业调研，明确专业定位，根据社会需求拟定专业培养方案。

（三）组织本系所属各专业开展专业建设，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建设与教学模式改革、实验（训）室与实习基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专业内涵建设各项工作。

（四）加强本系各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形成一支了解社会需求、教学经验丰富、热爱教学工作的高水平专兼结合的专业建设团队。

（五）组织本系教师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教学研讨、教学交流等活动。

（六）根据学校有关制度对本系所属专业实施过程管理，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自评。

## **第十二条 教研室或课程组的主要职责**

（一）围绕本科专业培养目标，组织制订和实施有关课程建设规划。

（二）参与制订专业培养方案，组织实施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与实践教学建设。

（三）倡导个性化教学风格，组织教师相互听课交流，建立同行评议制度。

（四）提倡教学反思，组织教师在课程（含理论和实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及教学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与

改革，定期开展教学观摩和教研活动。

（五）加强课程教学团队梯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帮助青年教师在教学中快速成长。

（六）落实日常教学工作，规范课程的教学过程管理。

#### **第四章 运行与考核**

**第十三条** 系实行主任负责制，每个系设主任 1 人。系主任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教研室或课程组实行责任教授负责制，每个教研室或课程组设 1 个责任教授岗位。责任教授负责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应建立教研活动制度、教师听课互评制度、课堂展示与交流制度、教师培训制度、计划与总结制度等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形式多样的教学研讨和交流活动。每学期开展集中性教研活动至少 2 次。

**第十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实行年度考核。学院（部）负责组织本院（部）各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 **第五章 实施保障**

**第十七条** 学院（部）应为基层教学组织开展工作提供一定的运行经费和必要的场地等条件支持。学院（部）可视系主任、教研室（课程组）责任教授的实际工作情况，给予一定待遇。

**第十八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及其核心成员在申报教学类高级职称时，同等条件下学校给予倾斜。

对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组织实施教学建设与改革、教研活动等工作，学院（部）在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中应适当考虑并给予倾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